







(二) 严密组织实施，确保招收质量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义务兵体检政审标准，从严把关；要切实摸清学生在校现实表现，认真审核学科成绩，防止把表现一般、成绩挂科、勉强毕业，特别是有精神类疾病、上网成瘾等问题学生推荐上来；要建立责任制度，坚持“谁政审、谁签字、谁体检、谁负责”，确保“双合格”青年入伍动机端正，身体健康无隐患。

(三) 加强检查监督，严肃招收纪律。各级要认真贯彻落实廉洁征兵一系列规定要求，把廉洁招收自始至终贯穿于工作全过程；要加强招收工作人员教育管理，提高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，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“笼子”；要加强检查监督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批准入伍前，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要对定兵名单进行不少于5天的社会公示；要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，从严查处弄虚作假、收受钱物、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问题。

